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裴善成
電話：(02)77129045
傳真：(02)27377043
Email：scp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70016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傳會函(附件一 A09540000Q0000000_107001684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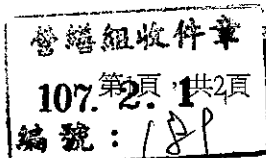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「第三代行動通信(3G)業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依法屆期終止」相關事宜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1月30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0741003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請戴正義先生辦理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433600

聯 絡 人：簡嘉佑 (02)33438364

電子郵件：chiayu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決字第107410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三代行動通信（3G）業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依法屆期終止，倘貴機關及所轄單位欲繼續使用相關服務，請逕洽所屬3G業務經營者並及早轉換為行動寬頻（4G）服務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，3G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屆滿後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本會已於107年1月3日第782次委員會議通過「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，並於107年1月公告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66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38558）供各界參考，倘貴機關及所轄單位欲繼續使用相關服務，請逕洽所屬3G業務經營者並及早轉換為4G服務契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-01-30
09:08:28

